



CHINA MOTOR BUS CO., LTD.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26)

董事局主席報告書

集團業績及股息

董事局宣佈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會計年度，本集團之營業盈利由去年之港幣七千七百萬元上升至本年度之港幣一億一千七百五十八萬元，主要原因為財務收入及其他收入增加所致。同期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盈利為港幣二億九千五百二十一萬元，上年度之綜合盈利則為港幣四億三千八百三十七萬元(重新編列)。本年度之綜合盈利下降主要反映投資物業重估盈餘之金額與市場趨勢同步而有所減少。

董事局將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週年常會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董事局同時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一元，此兩項股息連同本年度已派發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五角，及將於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派發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角，本年度將共派息每股港幣二元，而去年則為每股港幣二元。

物業發展及投資之重點

九龍內地段 1300 號餘段(九龍佐敦道 3 號)

該幢樓高26層之大廈建築工程已經完成，而48個住宅單位的傢俬配套亦已裝配完畢。附設傢俬配套住宅單位的招租進度良好。

北角琴行街內地段 7105 號

該物業佔地約 17,870 平方呎。公司與政府談判修改租契事宜已圓滿解決並已補繳地價港幣 568,300,000 元。

公司已將上述土地轉讓予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巴附屬公司)，以便在該土地上興建總樓面面積合共不超過 16,866.60 平方米(其中作非工業用途及私人住宅用途之總樓面面積分別不得超過 800 平方米及 16,066.60 平方米)之樓宇連同將按若干特定比率提供之泊車位。

中巴附屬公司已委任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地產商)於土地上設計與興建發展項目及代表中巴之附屬公司推廣與銷售發展項目之單位。該土地之地庫工程現正進行中，預計將於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完成，到時上蓋建築工程亦將會批出。

柴灣、柴灣道 391 號內地段 88 號

該物業為本公司全資擁有，將繼續作為投資物業並提供租金收入。該土地面積約 102,420 平方呎。於二〇〇一年五月，政府當局已將此地段劃為綜合發展區。二〇〇二年二月，城市規劃局批准本公司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十六條之申請，在符合一些規劃條件下，將此地段重新發展。於二〇〇五年一月，政府當局批准將此地之發展計劃延長三年，所需符合之規劃條件保持不變。本公司正繼續與政府談判商定地契條款作出修改。

英國倫敦物業

本集團在倫敦擁有之商業大廈 Albany House、Thanet House 及 Scorpio House 繼續表現良好，於期內全部租出。

未來展望

本集團在本地及海外繼續尋找有優良回報投資機會之策略非常成功。本集團現仍擁有穩健良好財政狀況，未來將仍然以一貫謹慎之態度，繼續執行此策略。

主席
顏潔齡

香港，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日

通告

董事局宣佈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會計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盈利為港幣三億九千五百二十一萬元。上年度之綜合盈利則為港幣四億三千八百三十七萬元(重新編列)。

綜合損益計算表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

(下列賬項以港元計算)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營業額	2	2
財務收入	68,018	67,378
其他收入淨額	59,348	27,810
員工薪酬	(11,682)	(3,076)
折舊	(7,705)	(8,107)
其他營運支出	(1,140)	(1,041)
營業盈餘	(12,619)	(12,116)
應佔合營公司之盈利	117,584	77,009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73,997	202,059
除稅前之盈利	148,726	186,517
稅項支出	440,307	465,576
除稅後股東應佔之盈利	(45,094)	(27,211)
是年度股息	395,213	438,365
每股盈利	91,189	91,189
基本及攤薄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下列賬項以港元計算)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重新編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848,115	1,689,545
合營公司投資	833,752	767,655
其他投資	11,876	11,786
界定利益資產	803	1,144
	<u>2,694,546</u>	<u>2,470,130</u>
流動資產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	587,862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	4,905	3,761
銀行存款	1,237,471	1,686,628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11,477	14,424
	<u>1,841,715</u>	<u>1,704,81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42,256	28,097
稅項	3,944	3,900
	<u>46,200</u>	<u>33,0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795,515</u>	<u>1,671,8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90,061</u>	<u>4,141,943</u>
股本：		
代本	91,189	91,189
公積金	<u>3,828,919</u>	<u>3,507,566</u>
	<u>3,920,108</u>	<u>3,598,755</u>
遞延盈利	441,197	451,198
或然儲備金	—	3,600
遞延稅項	<u>128,756</u>	<u>88,390</u>
	<u>4,490,061</u>	<u>4,141,943</u>

附註

1.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報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並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現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會計政策變動概述如下：

(甲)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條「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21 條「所得稅—已重估不可折舊資產的收回」)

有關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修訂如下：

(i) 在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價值變動的時間
在以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直接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記錄，而不在當年的損益表內確認。但如以物業組合計算的儲備額低於該組合的虧損額，或以往在損益表確認的虧損已轉回，或個別投資物業已出售則除外。在這些有限的情况下，公平價值變動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於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起採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條，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條的公平價值模型直接在當年的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這修訂的會計政策。由於採用該新政策，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的保留盈餘期初結餘增加了港幣 266,522,000 元(二〇〇四年：港幣零元)，以便計及本集團以往所有有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此外，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盈利增加了港幣 260,672,000 元(二〇〇五年：港幣 266,522,000 元)。

採用以上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之淨資產並無影響。

(ii)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之計量
在以往年度，本集團須採用投資物業銷售的適用稅率，以確定是否應在重估投資物業時確認任何遞延稅項金額。由於出售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毋須課稅，以往年度沒有提撥遞延稅項準備。

雖然出售位於本港投資物業所得之任何盈餘皆視為資本性質而毋須課稅，但由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起，對本集團無條件出售及改善公司之管理、透過董事局主席與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積極參與、行政總裁及董事局成員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可得到平衡。

(iii) 守則第 A4.2 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期限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 3 年 1 次。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特別規定，本公司某些執行董事毋須輪流退任。

(iv) 守則第 B1.1 條規定本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鑑於本公司之規模及架構簡單，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但董事局全體成員不時檢討及釐訂執行董事之薪酬。

(v) 守則第 C3.3 條規定本公司成立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能少於守則內所訂之工作。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經修訂以符合守則之規定。

聯交所網頁上刊登之修訂後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上刊登。

截至本公報之日，本公司董事局成員為：顏潔齡、顏傑強博士、顏亨利醫生、廖烈武博士*、Fritz HELMREICH、Anthony Grahame STOTT* 及謝耀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逕啟者：本公司謹定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在香港柴灣柴灣道三九一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第六十八屆股東週年常會，討論下列事項：

一、省覽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結算表，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書並宣派末期股息。

二、選舉董事及釐定董事薪金。

三、選舉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四、討論下列特別事項：倘認為恰當，通過下述決議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概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和法規行使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一切權力。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之日，或(ii)按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常會必須舉行之最後期限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以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為準；及
(B)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購買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次會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而上文(a)段所述授權須受此限制。」

五、其他有關本公司之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秘書
郭本德

香港，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項決議案之說明

第二項決議案有關顏亨利醫生、廖烈武博士、Mr. Fritz Helmreich、Mr. Anthony Grahame Stott 及謝耀華先生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22 條依章告退，願候選連任。各位於股東週年常會結束之日，或(ii)按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常會必須舉行之最後期限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以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為準；及
(B)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購買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次會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而上文(a)段所述授權須受此限制。」

第四項決議案之說明

第四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有權向不多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當日或以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常會必須舉行之最後期限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以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為準。本公司年報隨附有有關選舉董事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之說明函件。

附註：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以上(但不超過兩位)之代表出席及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二) 投票委託書必須於大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三)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 96 條及 97 條，於每次股東大會提出會議決之決議案將先由親身出席及有權投票之股東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在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前，也可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i) 至少四名股東；或
(ii) 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出席大會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總共代表之總股本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四) 所有股份戶必須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之前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始可獲分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五) 本公司將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

(六) 截至本公報之日，本公司董事局成員為：顏潔齡、顏傑強博士、顏亨利醫生、廖烈武博士*、Fritz HELMREICH、Anthony Grahame STOTT* 及謝耀華*。

(七) 此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期日報刊登的內容

期內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營業額為港幣 125,745,000 元(二〇〇五年：港幣 65,977,000 元)。

3. 財務收入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4,780	32,667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5,917	490
兌匯收益/(虧損)	3,961	(6,332)
其他投資未實現收益淨額	348	285
	<u>59,348</u>	<u>27,810</u>